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4-J2-290166-GXRG

采购人：资源县财政局中峰财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1. 适应范围 12

2. 定义 12

3. 供应商资格 12

4. 谈判费用 12

5. 联合体要求 12

6. 质疑和投诉 12

7. 转包与分包 14

8. 特别说明 14

二、谈判文件 15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5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5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 18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15. 竞标保证金 19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9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20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20

20. 评审原则 21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4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25

26. 信用查询 2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

五、签订合同 26

28. 履约保证金 26

29. 签订合同 26

六、其他事项 2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1. 编制依据： 27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28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28

附件： 29

质疑函（格式） 29

投诉书（格式） 3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3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33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33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2

第七章 图纸 16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

**第一章 邀请函**

 **（被邀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于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LZC2024-J2-290166-GXRG

2、项目名称： 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1776702.00元

5、最高上限限价（人民币）：1687866.9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 | 1 | 项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工。
2. 质量要求：合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10、设计单位：广西桂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竞标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6、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贵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后，请于2024年3月27日17时00分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函或者明确回函表示不参加竞标的，不得再参加竞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财政局中峰财政所

地址：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中峰镇财政所

联系人：邓军 联系方式：0773-4381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联系人：李铁龙 联系方式：0773-5826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铁龙

电 话：0773-5826808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竞标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项目编号：GLZC2024-J2-290166-GXRG）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4-J2-290166-GXRG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1 | 采购预算金额和上限控制价 | 1.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776702.00 元。

**2、上限控制价：经采购人确认，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1687866.90元。****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竞标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16.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4谈判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
| 9 | 18.2 |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专家 3 人。 |
| 11 | 19.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等候谈判。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 19 | 31 | 编制依据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资源县财政局 0773-4315648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峰镇福景村摆竹冲至小磅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4-J2-290166-GXRG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资源县财政局中峰财政所

联系电话：0773-4381032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资源县中峰镇财政所

2）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3）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到17时00分。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标确认函确认竞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6.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资源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城北路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4315648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图纸。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外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8）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11.2”中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谈判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

13.1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应采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1）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776702.00元。

**（2）上限控制价：经采购人确认，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1687866.90元。**

**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谈判供应商必须就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谈判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工程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在系统平台上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最后谈判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或上限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3.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8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谈判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9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0谈判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谈判，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谈判。

13.1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谈判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竞标保证金。**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谈判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18.2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等候谈判。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9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谈判报价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谈判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或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财政局 电话：0773-4315648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量清单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供应商企业资质高优先、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高优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资源县财政局中峰财政所地址：广西桂林市资源县中峰镇财政所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计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计 |
| 13 | 15.5.2 | 删除本条 |
| 14 | 16.1 | 不调整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不计息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修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有承包人负责补偿。 |
| 28 | 20.4.2 | 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有承包人负责补偿。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桂林仲裁委员会如采用诉讼，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修改为：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4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需有一人在场，不能同时离开。

#####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12．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 15.3 变更

（增加）15.3.5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养发〔2018〕10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等五制度的通知（桂林路养发〔2022〕92号）文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本工程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标准，结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本项目质保金3%由乙方从基本账户缴纳到采购人质保金专户，待质保期到期后申请退还。）**

##### 17.2 预付款

17.2.1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一次性支付完毕。

17.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 20保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 1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6）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7）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5000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10000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10000元/次，黄牌警告5000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10000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8）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Ⅴ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Ⅰ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Ⅲ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Ⅳ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g）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b．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Ⅱ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Ⅲ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Ⅰ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Ⅴ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Ⅰ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 ，有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或：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或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签约地： 。

13.其他：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8.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适合非自然人参与谈判）**

致：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合自然人参与谈判）**

**致**：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8.供应商在谈判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签约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2.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谈判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谈判无效。**

**3.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  (年)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谈判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谈判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